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霆先生(作為認購人)(「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關於配發和發行23,076,923股本中的新普通股(「陳先生認購股份」)公司以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入賬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向陳霆先生及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包括配發及發行陳先生認購股份)，特此批准、確認和批准；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陳先生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2. 「動議：

- (a) 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張桂蘭女士(「張女士」)(作為認購人)(「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關於配發和發行89,166,585股本中的新普通股(「張女士認購股份」)公司以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入賬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向張女士及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包括配發及發行張女士認購股份)，特此批准、確認和批准；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張女士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3. 「動議：

- (a) 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伍碧燕女士(「伍女士」)(作為認購人)(「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關於配發和發行21,461,538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伍女士認購股份」)公司以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入賬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向伍女士及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包括配發及發行伍女士認購股份)，特此批准、確認和批准；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伍女士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